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苏0591破15号

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黄正国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依法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债务人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陆皓。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

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